

東吳大學數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101年06月13日系務會議訂定

101年09月04日教務處核定

102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核准名額至多為五名。
- 第三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 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教授推薦信各乙份，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審查標準及審查方式：由全系專任(案)教師依據申請學生之書面資料評分，排定先後順序，平均70分以上者依次錄取，額滿為止。
- 第六條 本系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且學士班畢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者，本系得依「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推薦一名受領本校提供之獎學金。
前項學生須曾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入學後於本系公告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及學士成績單，由本系專任(案)教師評分推薦之。
受推薦學生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可續領第二學期獎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